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类型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相关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厉达	84,520,372	28.47	普通股
2	厉冉	34,020,000	11.46	普通股
3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8.08	普通股
4	王茜	22,680,000	7.64	普通股
5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	4.95	普通股
6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	4.45	普通股
7	袁延强	6,917,755	2.33	普通股
8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476,451	1.84	普通股
9	陈松萍	4,611,837	1.55	普通股
10	栾润东	4,000,000	1.35	普通股

备注：持股比例是指占总股本比例。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	14.85	人民币普通股
2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	13.33	人民币普通股
3	栾润东	4,000,000	4.04	人民币普通股
4	杨建平	3,600,000	3.64	人民币普通股
5	韩同舜	2,051,660	2.07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军	269,600	0.27	人民币普通股
7	倪乐松	241,180	0.24	人民币普通股
8	赵秀峰	235,800	0.24	人民币普通股
9	程龙	208,000	0.21	人民币普通股
10	陈海红	193,362	0.20	人民币普通股

备注：持股比例是指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五）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选聘的中介机构已入场工作，正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申请继续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难以在一个月內完成。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承诺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內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內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內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